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行业协会管理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五日

川办发〔1989〕55号

近年来，随着改革的深化，各部门相继成立了一些行业协会。但由于没有明确综合协调的主管部门，致使行业协会在审批程序等管理工作中存在一定程度的混乱现象。为了加强我省行业协会的管理工作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政府授权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（简称省体改委，下同）统一负责省级各部门行业协会的审批和协调管理工作（已由省科协管理的协会不变）。筹建或组建全省性行业协会，由业务主管部门或归口部门提出意见，并向省体改委申报，经研究批准后方可成立。

二、现已成立的行业协会，要认真总结经验，进行整顿，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将工作活动情况向省体改委通报，以便掌握情况，加强协调管理。

三、目前，我省尚缺乏对行业协会进行管理的经验以及相应的规定和办法。省体改委要结合我省各行业的实际情况，对行业协会的性质、名称、设置条件、管理机构、组织体系、财务管理等方面抓紧调查研究，待条件成熟时，拟订和颁发行业协会管理的暂行办法，以促进行业协会的健康发展。